

**2024 年度
福建省文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物法律法规。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负责督促检查。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三)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承担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六)依法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利用的科研与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八)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

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九)开展文物领域和博物馆对外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依法承担文物、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物局包括 4 个（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物局	财政核拨	26	2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全省文物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八项工作，加压奋进、创新突破，全面推动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文物力量。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不断增强开展新时期文物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始终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3.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继续抓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重点围绕周祖翼书记批示精神和赵龙省长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把原则要求具体化，把目标任务项目化，按照各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二、推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4. 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行动”的要求，组织开展福建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用3年时间全面掌握我省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情况，建立福建省不可移动文物总目录，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构建文物资源管理体系。

5. 进一步系统梳理文物资源，根据国家文物局部署适时启动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十一批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推进厦门市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6. 组织实施《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保护管理规划》，统筹协调土楼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鼓励鼓浪屿建立多部门协调管理的创新机制，继续支持泉州建设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指导泉州持续深入古城考古研究，抓好系列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三、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7. 继续实施一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以及世界文化遗产数字保护利用试点项目。推进三坊七巷、万里茶道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申报工作，做好遗产价值研究，启动保护管理规划编制。

8. 全面推进《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加强廊桥保护研究利用工作，做好全国廊桥三年行动推进会筹备工作。继续实施一批海丝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充分发挥文物在推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独特作用。

9. 深入实施一批海丝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和琉球遗产保护利用等涉台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两岸妈祖文化史迹、关圣文化史迹、闽南红砖建筑申遗。推动“船政文化”“严复文化”“侯官文化”相关保护利用工作，推动福建船政文化和嘉庚教育遗产申遗基础工作。

四、加强考古研究和考古成果转化

10. 推进福建区域文明进程研究，开展闽江上游南浦流域、富屯河流域考古调查与勘探，开展光泽何家潭遗址、浦城马道坪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

考古遗址公园等，积极推进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立项。

11. 全面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的考古学研究”，争取举办第十六届海峡论坛·南岛语族文化学术论坛活动（待定），开展闽东地区史前遗址调查勘探与研究项目、将乐岩仔洞、漳平奇和洞等遗址周边史前文化考古调查，开展平潭西营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落实我省南岛语族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协调会议机制。

12. 加强水下考古工作，开展平潭海坛海峡水下考古区域系统调查，加强圣杯屿元代沉船出水文物的保护利用，举办“圣杯屿沉船出水文物展”，推动漳州建设圣杯屿专题博物馆。

五、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工作

13. 指导各地做好革命文物修缮和环境整治以及展示利用工作。进一步鼓励修缮完成的省级以上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精心组织开展有关革命文物主题活动，为喜迎新中国成立75周年活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活动，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持续开展闽浙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原中央苏区片区、闽浙赣片区、长征片区、海陆丰片区等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

15. 分析研究省委旧址保护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有效保护利用全省省委旧址。

六、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

16. 办好2024年“5.18国际博物馆日”福建主会场活动、昙石山遗址发现70周年展览、论坛等系列活动。整合全省博物馆文物资源，重点打造建国75周年展览、“宋瓷里的福建”、全省非国有博物馆文创展览等一批专题、特色展览。参加第十届“博博会”和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举办福建文博文创展区、福建省博物馆数字化成果展区。开展“做强博物馆热 服务文旅经济发展”调研。

17. 着力提升博物馆办馆质量和专业水平，组织博物馆参加第五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成立全省专题博物馆联盟和全省非国有博物馆文创联盟。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指导和支持，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所提升。探索乡村博物馆建设新模式，推动一批乡村博物馆试点建设。

18. 扩大志愿者和讲解员队伍力量，提升讲解员素质。持续开展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增加错时延时的博物馆数量。将更多博物馆列入省、市免费开放名单。加强文物鉴定工作，组织指导省考古研究院举办全省文物鉴定培训班，指导各地开展公益鉴定。

19. 贯彻落实中宣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支持各级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工作，加强博物馆线上展览和文物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推进展览“一物一码”二维码扫描讲解工作。发挥数字文物工作小组作用，构建完善福建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加快推动“福建文物数字管理平台”建设。

七、严格做好文物安全工作

20. 配合国家文物局做好卫星遥感执法监测，重点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违法违规建设排查并开展外业核查，严厉打击“法人违法”犯罪。加快推进全省文物系统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建设，指导地市开展本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文物安全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文物安全三防工程，提升技术防范水平。

21. 督促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深入开展文物行业三年治本攻坚行动，2024 年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属地县（区）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并完成备案公示。加强文物安全检查和督查，促进文物安全工作的终端落实。开展第三届福建省“最美文物守护人”评选推介活动。

22. 进一步深化“文物保险+”创新模式，推广全省各地文物安全工作典型案例示范作用，不断提升福建文物安全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落地，处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

八、探索文物阐释和活化利用途径

23. 开展福建海防遗产调查与研究、福建青花彩瓷古窑址调查与研究、福建古代交通体系 2024 年度调查、福建宋元外销瓷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等一系列海上丝绸之路相关课题研究。推动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课题研究，并与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共建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

24. 推动福建文物与美国、亚美尼亚和台港澳地区的合作展览，为扩大中华文明对外传播力影响力提供福建样板。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举办对外对台港澳学术交流研讨会，策

划推介文物精品外展，引进相关展览。加强闽台历史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研究。

25. 积极开展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香港商报等新闻媒体的常态化合作，与中央电视台开展《国家宝藏》宣传，建设央视网福建基地。深入挖掘特色文物资源，打造文物主题游径，推动福建文明之光、世界文化遗产、朱子文化、福建革命文物等主题游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5.8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25.87	支出合计	1325.8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325.87	1245.87								20	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5.87	1245.87								20	60
20702	文物	1325.87	1245.87								20	60
2070204	文物保护	920.78	840.78								20	60
2070205	博物馆	405.09	405.0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25.87		1325.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5.87		1325.87			
20702	文物	1325.87		1325.87			
2070204	文物保护	920.78		920.78			
2070205	博物馆	405.09		405.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5.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45.87	支出合计	1245.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5.87		1245.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5.87		1245.87
20702	文物	1245.87		1245.87
2070204	文物保护	840.78		840.78
2070205	博物馆	405.09		405.0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4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87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3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由厅本级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文物局收入预算为1325.87万元，比上年增加645万元，增长94.73%，主要原因：当年度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任务部署，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因此增加专项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5.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25.87万元，比上年增加645万元，增长94.73%，主要原因：当年度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任务部署，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因此增加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25.8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5.87万元，比上年增加585万元，增长88.5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任务部署，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因此增加专项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省委省

政府关注的重点任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204（文物保护）840.78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开展日常业务方面等项目支出。

（二）2070205（博物馆）405.09 万元。主要代转福建省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经费补助和省民办博物馆免费（低票价）开放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单位预算暂不批复省级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交流及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及开展相关业务等方面的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文物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5.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省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6.53
	财政拨款:	146.5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6.5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补助福建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支出, 鼓励改善陈列布展、支持省民俗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 保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46.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民俗博物馆开展展览数量	≥4 个
			福建民俗博物馆开展社教活动数量	≥20 场
		质量指标	展览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个
			社教活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4 个
		时效指标	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投诉情况	≤10 次

省民办博物馆免费（低票价）开放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8.56	
	财政拨款：		258.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5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履行社会公共文化责任免费或低票价开放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没有其他不良记录的非国有博物馆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58.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非国有博物馆数量	≥25 个
		质量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展览、社教数量	≥10 个

	时效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12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看展期间接待团体参观次数	≥2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文物业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78	
	财政拨款:		240.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7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博物馆全年正常运转,免费开放运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及文物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主题日相关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文物相关培训班	≥2次
		时效指标	媒体合作宣传报道覆盖月份	≤12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文物保护情况	≥5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福建省文物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5618
--------------	--------	--------	--------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325.87		
	项目支出	1325.87		
	基本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围绕省文物局日常工作业务投入资金情况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设区市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主题日相关活动情况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情况	≥35次
时效指标		媒体合作宣传情况	≥12个月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文物局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代管，其基本支出下达省文化和旅游厅，因此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运行经费包含省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文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